

西南大学文件

西校〔2023〕89号

关于印发《西南大学 学期设置与运行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单位：

《西南大学学期设置与运行管理规定》已经学校2023年第4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西南大学
2023年5月8日

西南大学学期设置与运行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学分制改革，优化“2+1”学期制管理，合理分配教学资源，有序开展教学活动，促进学生个性化发展，根据《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高〔2019〕6号），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学校全日制本科的学期设置与运行管理。

第二章 学期的设置

第三条 学校每一学年设置秋季、春季两个固定学期和夏季一个选择性学期，其中秋季学期19周、春季学期19周、夏季学期4周，总教学周次为42周。

第三章 学期运行安排

第四条 秋、春季学期按16+1+2周安排教学活动，其中“16”为正常教学活动周，“1”为预留1周用于因五一、国庆等小长假和校运动会等停课后的补课，2周安排考试；夏季学期按4周安排教学和考试。

第五条 对于3学分及以下学分课程，各学院（教师）可以根据专业和课程特点选择分段教学：即秋、春季学期按8周安排教学。

第六条 秋、春季学期运行安排及教学内容按照相关人才培养方案执行。

第七条 夏季学期坚持学院（部）、教师和学生自愿原则，满足学生自主学习和个性化发展需求。排课可根据不同课程性质需要，采取多课时连排、线上线下连排等形式。

第八条 夏季学期教学内容主要包括：通识教育选修课、辅修专业课程、双学士学位专业课程、微专业课程、实验课程、教师教育课程、专业发展选修课程、跨专业选修课程、重修课程、毕业设计（毕业论文）、实践（训）课程、创新创业课程、国际课程及国际化交流活动等。

第四章 学期管理

第九条 秋、春、夏季学期各单位根据学校统一部署开展教育教学活动。学院（部）要做好学期内离校开展教学活动或其他社会实践活动学生的安全教育，制定相关安全措施，指定专人及时掌握学生的去向和动态，做好学生、家长、实习实践单位的安全责任落实。

第十条 教务处负责学期教学工作安排，学生工作处负责学生日常管理，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负责相关国际课程或活动的组织统筹，其他各相关职能部门根据工作职能做好工作方案和资源准备。夏季学期实行灵活务实的管理机制，各有关单位安排好值班人员负责开展日常事务，以确保夏季学期顺利运行。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规定具体解释工作由教务处承担。

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西南大学“2+1”学期制改革实施办法》（西校〔2006〕48号）同时废止。